5-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字第號	
文別	箋函
送達機關	本府秘書處
類別	
附件	

事由：函請財委會[illegible]一份印電係要否准由

廳長

秘書長
科長
技正
股長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李鵬軒

緩發
六日

中華民國卅八年

交辦	擬稿	核簽	判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封發
月日時	十一月四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收發 安建特字第825號

檔案 字第 號

1178

箋函　字第　號

查本廳駐宜辦事處前領保安司令部之印電代，奉令自十月十五日廢止使用，現因新電費預算過鉅，拍發電報甚多，相應函請查照，請領軍區印電紙壹百張轉發應用，以省開支，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駐宜辦事處

（廳長銜）啟　十一、四

湖北省档案馆